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FK3BVF0E



关于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9 号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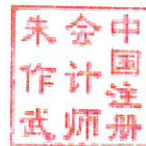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16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7,105,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00.00	296,887,500.00	余发改 [2021]20号	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2021-7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00.00	142,11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00.00	219,894,100.00		
	合计	750,000,000.00	658,894,1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00.00	296,887,500.00	103,542,298.86	103,542,298.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00.00	142,112,500.00	6,533,291.27	6,533,291.27
	合计	439,000,000.00	439,000,000.00	110,075,590.13	110,075,590.13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688,812,000.00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57,188,000.00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2023年1月16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5,103,773.59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5,103,773.59元。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8,188,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688,679.25	3,240,566.05	3,240,566.05
律师费用	6,132,075.47	377,358.49	377,35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2,994.33		
发行手续费	664,150.95	485,849.05	485,849.05
合计	87,105,900.00	5,103,773.59	5,103,773.59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